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33號

聲請人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穎

相對人 庫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元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53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36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原審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232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並諭知抗告費由相對人負擔。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起訴時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及證人旅費530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確定為6,53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